

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文件

川药行协[2021]第 52 号

关于开展四川省医药领域

2021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医药相关企业：

2020 年，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中医药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五个省级部门指导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四川省医药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在分级分类管理、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评先、企业经营管理、招标投标等过程中应用，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及社会反响。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医药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信用监管，提升企业诚信意识，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动全省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四川省医药领域 2021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及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 企业连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三) 取得医药行业相关认证证书；
- (四)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
- (五) 企业无严重失信违法行为；

二、申报流程及申报方式

符合参评条件的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应先提交《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协会信用建设部。经协会初审后，由协会信用建设部根据企业类型统一发放《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由企业填写完成后，打印并加盖本企业的公章和骑缝章，将申报书及相关资质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信用建设部。

三、评价内容和方法

医药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内容由公共信用评价和专业信用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公共信用评价权重占比 60%，下设企业基本状况、社会责任、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一级指标以及若干二、三级指标，医药生产类和流通类企业均适用；专业部分信用评价权重占比 40%，下设企业基础素质、经营概况、发展潜力等一级指标，并针对医药生产类和流通类企业的不同特性，制定差异化的二三级考核指标，以全面综合考核企业诚信建设和

信用管理能力和水平。信用等级划分为 AAA、AA、A、BBB、BB、B、C、D 四等八级，每个级别可在字母后加上‘+’或‘-’进行微调，其中 AAA 级为最高，可向下微调，D 级为最低级别，C、D 级不做微调。

四、评价程序

（一）初评：为确保评价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通过征选由我省首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备案的四川省大证信用评估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证信用）作为医药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参评企业信息征集、核查、初评、后续跟踪等工作。同时由第三方信用评价专业机构组织评审专家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对参评企业进行科学评价，初步拟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二）公示：经过第三方信用评价专业机构评价，被评为 A 级（含）以上的初评企业名单通过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官网、四川省医药信用平台官网及其它网站和刊物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未被评定为 A 级（含）以上的企业，协会将向其出具本次评定意见。

（三）终审和备案：协会对公示所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核查，与经信厅、商务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最终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并纳入信用档案。评价结果报指导单位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备案。

(四) 颁发证书、标牌：协会颁发统一设计样式和统一编号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并向企业颁发《医药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五) 信用修复：按照指导单位的统一要求，评价结果有效期限定为一年。协会在有效期内对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五、公示和推广

对于被评为 A 级（含）以上的企业，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将通过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官网、四川医药行业信用平台及相关媒体进行公布和宣传。

六、申报时间与授牌表彰：

首次评价报名及填报资料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1 日。

非首次评价报名及填报资料时间：2021 年 10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授牌表彰：2021 年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年会上授牌并颁发证书。

七、评价结果推广应用

(一) 在经信厅、商务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的指导下，将评价结果推荐给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并优先享受国家相关部委的优惠政策和支持。

(二)选择信用状况良好,有融资需求的医药企业,出具《借款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借款信用等级 BBB(含)以上的企业作为优质企业报送至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牵头 8 家省级部门主办、已接入全省所有银行机构信贷网点的“天府信用通”,为医药企业提供融资直通服务。

(三)评价结果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获得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配合各省市地方政府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对企业重点支持、政府资助、享受税收优惠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如:在企业宣传材料、网页及报刊等传播媒介上使用评价标识和评价证书,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将为企业提供诚信建设和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指导、咨询和培训等服务。

八、其他事项

(一)针对本次评价工作,协会坚持以不盈利、企业自愿参与为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给予医药行业参评企业低于市场信用服务收费优惠,收取 5000 元/户信用服务费用。

(二)根据成都市科技局、成都高新区、武侯区、双流区、郫都区等部门或地区相关信用评级费用补贴政策,分别对符合要

求的企业给予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50%经费补助，参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补贴。

(三) 报送资料须齐全、真实、准确，如出现责任性问题由报送单位负责。

联系人：李 涛 028-86257669/13666168326

王国华 028-86257669/13881943023

协会邮箱：scyyhyxh@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



附件

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			
英文名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人		注册资本	
联 系 人		资产总额	
手 机		E-mail:	
承 诺 书	<p>本企业（单位）郑重承诺：自愿申请参与四川省医药行业信用评价，申请“信用等级评价”的有关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成分，因本企业（单位）提供的不真实、不确切的含虚假成分的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单位）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协会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街5号

联系人：李 涛

电话：13666168326